

#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23〕6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23年6月15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领会落实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推进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，不断增强学科实力，突出学科特色，根据教育部与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》（2022年）中的一级学科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科建设面向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”“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”等重大战略需求和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发展需要，围绕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目标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加强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涵建设，打造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，多学科交叉融合、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学科建设实行学校、学院、学科三级管理体制，遵循学校统筹、学院主责、学科主建的原则，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导向，推动多学科协同发展，着力提升学校学科整体水平。

## 第二章 学科建设的基本组织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科建设的顶层

设计、整体部署及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。学科与发展规划处是学校学科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主体，院长、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学院成立学科建设工作委员会，主任由学院院长、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相关院领导、一级学科带头人、学科方向负责人等。具体人员由学院选定，报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跨学院建设的学科，由牵头学院协同相关学院组建学科协同建设工作委员会。具体组成人员由牵头学院协调相关学院选定，报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科团队是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是学科建设管理的基本对象。专任教师均应明确学科团队归属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实行学科带头人制度。一级学科原则上设学科带头人1人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学科助理（兼职）1名；每个方向设负责人1人。学科带头人、方向负责人遴选、职责及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学科管理与考核

**第九条** 目标导向、成果导向、贡献导向是学科建设和考核的基本遵循。学校建立学科立项建设制度，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

期。建设期内，学校与学院、学科带头人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，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学科建设考核内容涵盖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开展情况；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；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科绩效考核结果分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等次。学科建设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科所在学院主要领导聘期考核、学科带头人聘期考核、学科建设立项与培育、学科建设经费分配、学科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结果“优秀”的学科，学校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；对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的学科，学校将视情况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予以调整或撤换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，经费的使用、管理等严格按照学校《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，保证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合理规范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，聚焦重点建设方向，集中配置学科资源，以立项方式推进学科群建设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。